

## 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受让子公司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泉源卫生”）的外方股东日本阿斯制药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阿斯制药”）、日本住商山美德化学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住商山美德”）自出资以来未实际参与泉源卫生的经营管理，出于收缩对外投资目的转让其持有的泉源卫生股权，公司拟受让全部股权，不会对泉源卫生目前和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泉源卫生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，通过本次交易，公司将100%持有泉源卫生股权，有利于更加有效地实施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，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正面影响。

本次交易以泉源卫生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作价基础，经公司与阿斯制药、住商山美德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兼顾了转、受让各方利益，体现了市场定价、公平交易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基于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受让子公司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成都彩虹电器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  
周玮

\_\_\_\_\_  
刘玉明

\_\_\_\_\_  
陈彤

\_\_\_\_\_  
陈禹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